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佳穎
聯絡電話：(02)23565902

受文者：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50013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建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應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尚未送審使用之著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4年11月9日校人字第0940035139號函。
- 二、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18條而言，無論第1或2款，均可作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依據，如僅第2款送審之專門著作規定須為5年內且前一等級之後發表或出版，則又形成同條因不同款規定不同之情形。而 貴校建議從寬解釋送審專科以上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應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尚未送審使用之著作，則與分級審查之意義未合，惟在送審前一等級時校教評會會議議決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專門著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軍警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僑生大學先修班)、本部學審會

95/02/20
頁:26:13